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日

茲將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一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路一二三號本會會所舉行。

二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三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四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五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六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七、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[illegible]